



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 修正簡介

賴志昌¹

壹、前言

國內飼料玉米年需求量約 450 萬公噸，而國產硬質玉米因生產成本高，年產僅約 6 萬餘公噸，不及全年需求量之 2%，其餘 98% 須仰賴進口供應。考量全球供需不穩定因素，應予輔導國內契作生產，逐步提升供應穩定性。

政府為提升國產硬質玉米產業，原訂有「獎勵契作飼料玉米作業規範」，並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更名為「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」，給予種植硬質玉米農民獎勵。作業規範條文包含契作補貼金及烘乾費補貼基準，及相關申報、勘查、匯撥工作等規定，協助農民種植國產硬質玉米，提高國內自給率。近年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，擴大鼓勵轉（契）作種植具競爭力作物，自 107 年起農糧署推動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。為配合該計畫推行之轉（契）作輔導措施，提高種植獎勵金及促進友善環境耕作等原則，爰修正相關規定，於本（107）年 6 月 26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71096845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貳、修正重點說明

本次修正「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」第 3 至 10 點，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配合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實施，自 107 年第一期作起，將原規定烘乾補助費每公頃上限 1.08 萬元，併入原契作獎勵金每公頃 4.5 萬元，並酌增 0.42 萬元，亦即 107 年起種植之硬質玉米，獎勵金提高為每公頃 6 萬元，農民收益更有保障。

二、考量近年極端氣候頻繁，每年均有受天候影響生育情形而放寬繳售數量規定情事，爰檢討修正繳售數量下限規定，以符實際：西部地區繳售數量下限，原具實績地區由 4,500 公斤改為 3,500 公斤，原不具實績地區由 3,500 公斤改為 2,500 公斤；東部地區維持不變。

三、為推動友善環境農耕，農民以有機或友善環境方式種植者，採較低繳售數量 2,500 公斤規範。

四、對於自產自用類型，除自有土地外，允許租賃土地種植硬質玉米供自有畜牧場或飼養場餵飼使用。

五、為確保農民權益，增列查核農會撥款轉帳予個別農民是否符合 3 個工作日內完成之規定。

參、結語

本次「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」修正，係因應國內產業輔導獎勵之變革，修正相關條文。為促進國產硬質玉米擴大栽培，期各執行單位加強宣導農民周知，並鼓勵農民依新規定申報，以達成提升國產硬質玉米自給率之目標。

肆、附錄

本次修正之「契作硬質玉米作業規範」全部條文，可於農糧署網站 (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53&mod_code=view&a_id=137) 首頁 / 農糧法規 / 行政規則 / 2018/06/26 項下查詢。



玉米加工製粉情況。



玉米穗成熟外觀。